

关于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后续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6月10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合同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1. 最低参与金额。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

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可于**2024年8月12日**提出退出申请，合同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征询函。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4年8月13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变更后的开放期安排

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月10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退出需满足的条件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后，每一持有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投资者所持份额自产品成立日/参与确认日起360个自然日内不得申请退出。

1. 变更后首次开放期为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4日，共计2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

自2024年9月10日起，每月10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可办理参与或满足条件的份额退出业务。如无特殊情况，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本开放期安排办理后续参与及退出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2. 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实际申请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3. 费用安排：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不收取退出费。

4.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协商函（二）》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睿盈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